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栾川县狮子庙镇朱家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栾川县狮子庙镇朱家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诚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70.975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.3867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诚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